**公共管理学院毕业研究生拟聘专职辅导员职业能力评价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评分内容与分值** | **具体情况说明** | **自评分** |
| 1 | 研究生课程无不及格现象，学位论文正常开题，除论文答辩外已取得按时获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的条件，加10分。 |  |  |
| 2 | 本科或研究生学习期间有公派短期或长期境外、国外学习、参访经历，每次加5分。 |  |  |
| 3 | 本科生阶段通过国家英语六级，加2分；在本科阶段成为中共党员的，加2分；取得普通话测试二级乙等及以上、计算机等级证书或相关的执业证书的，每项加1分。 |  |  |
| 4 | **主要学生干部经历：**（1）担任校本科学生会主席、校团委学生副书记、校社联主席、校研究生会主席加5分；（2）担任校本科学生会副主席、校团委学生会部门正职部长、校社联副主席和部门正职部长、校研究生会副主席、校研究生会部门正职部长加4分；（3）担任本科院学生会主席、院团委副书记、院研究生会主席加3分；（4）担任本科院学生会副主席、院团委学生会部门正职部长、院研究生会副主席、院研究生会博士分会主席、院研究生会部门正职部长加2分；（5）担任校院两级本科团委学生会或校社联副部长、校院两级研究生会副部长、院研究生会博士分会副主席及部长、年级学生会主席、年级研究生会主席或副主席、年级团总支书记、党支部书记加1分；（6）担任年级研究生会部长或副部长加0.5分。以上工作经历在岗工作时间应在半年及以上。 |  |  |
| 5 | **学业奖励：**（1）本科国家奖学金、三好学生标兵、研究生国家奖学金、校优秀学生干部、校优秀共青团干部标兵、校优秀研究生标兵，每次加5分；（2）本科国家励志奖学金、校百佳毕业生、优秀研究生奖学金，每次加4分；（3）校优秀本科毕业生、校三好学生、校优秀团员、校优秀团干、校优秀研究生干部、校优秀研究生，每次加3分。 |  |  |
| 6 | **工作经历：**（1）担任兼职辅导员，按时间长短，每半年加2分；（2）攻读研究生之前，有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经历、研究生支教团工作经历，加2分；（3）担任学院兼职团委书记超过1年，加3分，不足1年，加2分；（4）担任本科生党支部书记，加2分。 |  |  |
| 7 | **工作获奖：**（1）个人在工作期间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项，每项加6分，获得校级有关部门奖励，每项加3分；（2）指导学生获得国家级奖励、省级奖励一等奖及以上，每项加6分；指导学生获得省级奖励二等奖及以下、校级奖励一等奖及以上，每项加3分。 |  |  |

**自评总分：**

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属实，如有弄虚作假，本人愿承担一切后果。

自评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